

靜宜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學系：法律學系

科目：民法

※注意事項：

本考試僅可使用本系所提供之法條，不可擅自攜帶；並不得於所附法條上為任何註記，所附法條於考試結束後一律繳回。違反上開事項者，以作弊論處。

一、甲醫院因近年院內專科醫師人力短缺，故與乙醫事人力派遣公司簽訂派遣契約，約明乙公司應負責挑選合格且適任的醫師駐院看診，且應受甲醫院管理上所需的輪值調動；此外，亦約定乙公司應對該派遣醫師所致之一切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嗣後，乙公司派遣 A 外科醫師至甲醫院駐診並經該院安排至急診室輪值。某日午夜，A 醫師因精神不濟而將原本僅患急性腸胃炎的病患 B 誤診為盲腸炎，並送至開刀房內進行盲腸切除手術，且於手術中不慎地將醫藥紗布留置在 B 病患腹中而造成其急性腹膜炎，並最後引致敗血症而死亡。對此，B 病患的配偶 C 即提起訴訟請求 A 醫師與甲醫院連帶賠償一千萬元整。試就下列各種情況，詳附理由以對：

(一) 倘 A 醫師與甲醫院的連帶賠償責任成立者，則當甲醫院在賠償後而向 A 醫師行使內部求償權時，A 醫師能否對甲醫院主張「與有過失」而要求減少數額？(十分)

(二) 倘配偶 C 與 A 醫師達成合解並於契約書中約定：「(1) A 願給付 C 新台幣三百萬元。(2) C 對 A 其餘請求權拋棄。(3) C 保留對其他債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」。日後，配偶 C 就剩餘的七百萬元向甲醫院請求時，卻遭甲醫院以該合解契約內容為由而拒絕給付。對此，有無理由？(十五分)

二、甲、乙共有 A 地一筆，且乙已在該地上建造寺廟。日後，該地在商談分割事宜時，乙為免未取得該寺廟之土地而致該寺廟遭受拆除之命運，故即與甲約定：「甲同意將其在 A 地上之應有部分分割後將來可分配取得的特定位置土地，與乙在另一筆 B 地上之應有部分互相交換使用」。兩年後，甲因其 A 地上已經分配取得之特定位置土地價值大漲，故即將該特定位置土地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給建商丙。日後，建商丙即以該特定位置土地之所有人地位，按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訴請乙拆除該土地上之寺廟建物及附屬建物，而乙則以其先前與甲所約定的契約內容以為抗辯。試問，兩者各自主張有無理由？(二十五分)

三、請詳細論述普通抵押權與最高限額抵押權二者有關「從屬性原則」的概念與差異。(二十五分)

四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婚後育有一子 A，甲於婚後第七年，於工作不順遂時，結識外遇對象丙女，並進而與丙女發生婚外情並產下一子 B。乙女知悉此事後，無法接受甲男對婚姻不忠，遂於 A 子四歲時，與甲男協議離婚，於離婚協議書中，甲與乙雙方同意 A 子繼續由甲乙雙方共同行使親權，乙女為 A 子之主要照顧者。甲乙 A 三人於甲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以及甲乙離婚後，均居住於台中市。未料甲男離婚後，不但未曾探視 A 子，亦未與乙女共同分擔 A 子之扶養費用。乙女若於離婚後第十年因工作異動，經濟上有困難，試問：

(1) 乙女可如何對甲男請求共同分擔 A 子之扶養費用？

(2) 乙女的父親因癌症過世數年後，母親因車禍過世；乙女的父母共有五名子女；乙女的母親過世後，留下一筆面積有十甲的土地；乙女的長兄丁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、遺產分割前，若有經商週轉的需要，得否處分其應繼分？（二十五分）